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681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48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做好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集体合同备案下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实施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集体合同备案下放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实施。

二、承接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三、交接日期

2018年1月8日

四、具体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政府248号文的要求,及时调整“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集体合同备案”事项的对象范围,

提交材料等内容，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要将此事项的办事依据、程序、期限、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监督电话等对外进行公布，并提供有关申请表格的免费下载服务。在承接省厅下放事项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厅对口的相关处室沟通联系。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结有关事项，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五、监督管理

对下放的事项，省厅将建立下放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承接这项职能的下级人社部门全面履行相关职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